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
-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置處長,承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局長之命,綜理處務,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;置副處長一人,襄理 處務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、室,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:
 - 一、綜合企劃課: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之審核、公立殯葬設施 之規劃及設置、相關殯葬自治法規之制(訂)定等事項。
 - 二、殯葬禮儀課:殯葬服務業之設立、經營許可、輔導管理、評鑑及獎勵、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處理、違法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經營殯葬設施之取締及處理、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、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殯葬設施消毒與公共衛生防治等事項。
 - 三、墓政管理課:辦理公墓及骨灰骸存放之管理使用、墓籍及骨灰骸罐寄存資料之建立、墳墓起掘修繕之核准、埋葬許可證之核發、樹灑葬申請作業及墳墓遷葬公告作業、公立公墓內違規設置墳墓之取締及非公墓地濫葬墳墓拆遷工作、推廣多元環保之葬法等事項。
 - 四、秘書室:行政革新、研究發展管制與考核及法制業務、各項 工程採購及招標事項、財產管理與清理等事項、文書、事務、 出納、檔案管理、印信典守、資訊設備管理及維護及不屬殯 儀管理與其他各課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處設殯儀館,辦理殯儀、火化場業務,並協助民眾處理一般殯儀服務,協調民間殯葬禮儀社團服務事項,舉辦聯合奠祭,倡行國民禮儀範例之葬禮儀式,殯葬服務資訊化及其他殯葬禮儀服務事項,所需員額在本處現有員額內調配之。
- 第 五 條 本處置秘書、課長、館長、主任、課員、技術員、技佐、助理員、 辦事員及書記。
- 第 六 條 本處設會計室,置會計主任、佐理員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人事室,置主任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處設政風室,置主任,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九 條 處長出缺,繼任人員到任前,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職務代理順序如下:

一、副處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前項情形,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,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,每月舉行一次,必要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以下列人員組成之:

一、處長。

二、副處長。

三、秘書。

四、課長。

五、館長。

六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,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二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,甲表由本處擬訂,報請高雄 市政府民政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;乙表由本處訂定,報請高雄市政 府民政局備查,並副知高雄市政府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編制表

職		稱	官		等	職			等	員	額	備考
				1-			L H	业				
處		長	薦	任			九耳			-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		簡		任	第	+	職	等			
副	處	長	薦		任	第	九	職	等	-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		書	薦		任	第	八	職	等	-	-	
課		長	薦		任	第	セ	職	等	- 1	٤	
館		長	薦		任	第	セ	職	等	-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		任	薦		任	第	セ	職	等	-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	員	£		或任	第	五耶	哉 等	或	二十五		
課						第	六耶	哉 等	至			
			薦			第	セ	職	等			
技	術	員		任	或任	第	五耶	哉等	或			
						第	六耶	哉 等	至	Ĩ	丘	
			薦			第	セ	職	等			
						第	四耶	哉等	至			
技		佐	委		任	第		職	等	-	-	
									•			內二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
助	理	員	委		任	第	四耶	哉 等	至	=	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	
	_					第	五	職	等		合併計給。)	
						笙	三耳	* 笙	至			
辨	事	員	委		任	第		職	车	ā	<u> </u>	
						-	一耳					
書		記	委		任	第			车等	-	Ξ.	
會	會	<u></u> 計				ヤ	<u> </u>	刊以	寸			
百	主	日任	薦		任	第	セ	職	等	-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計	工	工										但列蒂仁(从上十毗较
H	<i>什</i> 冊	吕			1+	第	四耶	哉 等	或		_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
室	佐 理	貝	委		任	第	五	職	等	_	_	人與技佐職稱一人,合併
王												計給。)
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	セ	職	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	任	薦	任	第	セ	職	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								計	五十五	

附註: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 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為因應業務需要,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 法制業務。